

#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補助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辦法

104 年 3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7 年 3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11 年 3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11 年 6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推動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辦法第四條訂定之。並依據本校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理。

## 第二條 實施對象

- 一、凡本校專任教師均有義務參加教師社群，兼任教師得自由參加。
- 二、每個教師社群由專兼任教師為主要成員，但亦得邀請高中職與國中教師級校內外學生參加，惟教師人數須佔一半以上，教師社群成員至少 5 位以上共同組成為宜，其中互相推舉一位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，負責社群活動之規畫、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。
- 三、社群成員得以同系院、跨系院或跨校組成。每位教師至少參加一個以上之教師社群；亦得持續參加同一教師社群。

## 第三條 實施範圍

- 一、研討課程教材研發、教學方法創新、評量方法革新、教具研發製作等等，有關課程、教學與評量之課題。
- 二、研討產學合作、實務專題製作、證照輔導、專利研發、競賽指導等等，有關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之課題。
- 三、研討師生校外專業服務學習、職涯就業輔導、心理輔導、班級經營等等，有關專業服務與學生輔導之課題。
- 四、研討其它教師有興趣之課題。

第四條 申請者應填妥書面申請表、補助計畫書及電子檔，於規定期限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。由教學發展中心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小組」，依據完整性 30%、創新性 30%、可應用性 40%等項目進行審查，再依審查結果核撥經費。

第五條 每一申請案補助得視當年度編列經費酌予增減，另行公告。經費使用及核銷需符合計畫相關規定，並於規定期限檢送原始憑證辦理經費核銷。

第六條 獲經費補助社群至少研討五次，並作成成果紀錄。研討形式不拘，可採面對面、視訊、line、數位平台等多元方式。需於規定期間繳交「教師專業社群成果報告」到教學發展中心。成果報告可包括：研討主題、時間、地點、出席者簽到表、照片、研討內容及相關成果等。亦可依據社群特性自行設計。於成果發表會中進行口頭發表。並同意將所完成之相關資料置於教學發展中心網站及出版成果報告，供全校教師觀摩學習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本校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經費支應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